



82161 – 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的举意可以替代宰牲吗？或者反之亦然吗？

السؤال

在宰牲节中，可以同时举意宰牲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吗？这样的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是正确的吗？希望助我一臂之力，阐明最接近圣行的做法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对上述问题持有两种不同的主张：

第一种主张：宰牲可以替代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，这是哈桑·巴士拉、穆罕默德·本·西林和甘塔德的主张，也是哈奈非学派的主张，也是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两个传述之一。

他们认为这个问题与聚礼拜和节日拜相聚的问题一样，只要完成聚礼拜就可以替代节日拜，因为聚礼拜和节日拜都是两拜，有演讲，都要高念经文，动作如出一辙；这个问题中的动作也是一样的。

假如一个穆斯林做了两拜，同时举意为庆贺清真寺和主命拜之前被强调的圣行拜，他们认为这种情况也与这个问题一样。

第二种主张：宰牲不能替代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，这是马力克学派和沙斐仪学派的主张，也是伊玛目艾哈迈德的另一个传述。

他们认为宰牲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是目的不同的行为，所以一个不能替代另一个，犹如享受朝的宰牲和罚赎的宰牲，一个不能替代另一个。

他们还认为宰牲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的目的就是放血，这是以放血为目的的两个宗教仪式，所以一个不能替代另一个。

有人向沙斐仪学派的麦加学者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在宰牲的日子里宰了一只羊，同时举意宰牲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，这两个宗教功修是否有效？”



他回答说：“我们学派中的同人主张，以及我们多年以来的习惯说明，这是不可以交叉的，因为宰牲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是本身独立的圣行，原因互不相同，宗旨也各有不同；宰牲是为自己赎身；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是为孩子赎身，希望孩子茁壮成长，成为孝顺父母和清廉的有用之才；主张这两个功修互相交叉会破坏各自的宗旨，所以不能采取这一种主张；与之相似的主张就是：聚礼日的大净的圣行和节日的大净、晌礼的圣行和晡礼的圣行；至于祝贺清真寺等礼拜，则不是本身独立的，而是为了不破坏清真寺的尊严，可以通过其它的礼拜实现这个目的；星期一的斋戒亦是如此，其目的是通过专门规定的斋戒而复活这一日，也可以通过其它的斋戒实现这个目的；至于宰牲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，显而易见，其目的不是上述的这种情况。”《法学法太瓦》（4 / 256）。

真主至知！明显的主张就是：宰一只羊，可以同时举意宰牲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；这是德高望重的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易卜拉欣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的主张，我们在（[106630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引述了他的主张、以及允许这一种做法的其他人观点。

真主至知！